

廢止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自民國 87 年度起推動成立社區大學，為 18 歲以上民眾辦理提升市民素質的終身教育。本市自民國 87 年起即分別訂有「臺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等社區大學相關法規，作為本府辦理社區大學之依據。
- (二)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，係依據本府 96 年 8 月 21 日（96）府法三字第 09631650300 號函發布訂定之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惟該辦法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六次會議決議不同意備查，責成本府應提高其法律位階，改以自治條例制定之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查「終身學習法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，其第九條條文已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設置社區大學，並對於社區大學設置、組織、師資、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各級政府自定之。另以本法案為架構，並予提高位階制定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」，前揭條例業經提請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於101年6月11日以府法三字第1013160900號令公布在案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府自民國八十七年設置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，迄今本市之每一行政區均已普遍設置。本市之社區大學，計十二所，

十年來本市社區大學學員人數計 399,837 人，學員選課人數已達 466,113 人次，社區大學儼然已成為本市市民進行終身學習之重要機構。考量社區大學迄今之發展生態及經營規模，為使其設置、招生、課程規劃等相關作業有較高法源之依循，並使其運作更符法治社會之規範，乃廢止本法案，另以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」明確界定本市各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原則，除可使各社區大學的營運有所依循，更能保障全民終身學習之學習權利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本法案之廢止，係為配合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」之公布施行，因相關配配措施均已完備，爰無額外執法成本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為廢止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，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公報第 41 期，預告廢止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，預告時間結束，並無民眾表示任何意見。